

临沧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临乡振发〔2022〕37号

临沧市乡村振兴局印发临沧市“十四五”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规划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临沧市“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沧市“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国乡振发〔2022〕7号)以及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的通知》(云乡振发〔2022〕60号)要求,依据市委、市人民政府《临沧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临政发〔2021〕1号),特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脱贫攻坚取得伟大成就 巩固拓展成果任务艰巨

第一节 脱贫攻坚取得伟大成就

党的十八大以来,市委、市人民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给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的重要回信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把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发展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来抓,举全市之力向贫困

决战，高质量完成了脱贫攻坚战的目标任务。2018年9月，云县脱贫摘帽；2019年4月，临翔、凤庆、镇康、耿马、沧源、双江6个县（区）脱贫摘帽；2019年12月，全市94357户368942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562个贫困村全部退出，临沧市提前一年实现贫困人口和贫困村“清零”的目标；2020年5月，永德县脱贫摘帽，临沧市成为全省率先实现整市脱贫的州市之一；2020年8月，全市8县（区）顺利通过国家脱贫攻坚普查。临沧脱贫攻坚取得了伟大成就，靠的是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靠的是精准扶贫基本方略的科学指导，靠的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靠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显著优势，靠的是全市各族干部群众的团结奋斗。回顾脱贫攻坚波澜壮阔的5年，是临沧人民牢记嘱托、感恩奋进的5年，也是边疆儿女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的5年，更是全市上下抢抓机遇谋发展、创新突破促跨越的5年。5年间，以脱贫攻坚为引领发生的发展格局之变、产业形态之变、乡村面貌之变、思想观念之变、文明风尚之变、作风精神之变，成为临沧发生翻天覆地历史性巨变的动力源泉和真实写照，继一步跨千年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之后，实现了从贫困落后到迈入全面小康的第二个“千年跨越”，唱响了“党的光辉照边疆，边疆人民心向党”的临沧赞歌。

临沧市脱贫县摘帽、贫困村退出、贫困人口脱贫数量和人均纯收入增加情况				
年度	贫困县摘帽 (个)	贫困村退出 (个)	贫困人口脱贫数量 (人)	贫困群众人均 纯收入(元)
2015 年	0	0	58894	2924
2016 年	0	80	68166	3990
2017 年	1	165	98187	5953
2018 年	6	288	79774	8438
2019 年	1	29	14192	10019
2020 年	0	0	0 人	10610
合计	8	562	319213	——
备注	2014 至 2019 年，累计减少贫困人口 36.89 万人，其中，2014 年减少 62544 人。			

坚决扛实脱贫攻坚政治责任。全市上下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对边疆临沧的关心关怀转化为感恩奋进的磅礴力量，从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上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每一级党组织都成为“党的光辉照边疆”的桥梁、纽带和平台，每一名党员干部都成为“党的光辉照边疆”的责任人和实践者，通过脱贫攻坚，把习近平总书记的光辉思想落实到了各项具体工作中，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了各行各业、村村寨寨、千家万户，把“党的光辉”一览无余地照在了边疆各族人民的心坎上。严格落实市、县、乡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党政主要领导“双组长”负责制，实行厅级包县、处级包乡、科级包村、干部包户的“四包”责任制。组建由 8 名厅级领导任组长的脱贫攻坚工作督查巡查组，驻县（区）开展常态化、全过程、全覆盖督查巡查。选派处级干部驻 28 个贫困乡（镇）开展蹲点督导工作。组织 968 个部门（单位）3.4 万名干部开展“挂包帮”定点扶贫和结对帮扶，

实现贫困对象帮扶全覆盖。市委、市政府先后出台《关于实施“27241”工程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临沧市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2018—2020年）》《关于决胜脱贫攻坚实现全市高质量脱贫的意见》，配套出台系列综合性政策和专项行动计划，建立健全组织动员、责任落实、政策支持、资金投入、合力攻坚、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等体系和机制。累计投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2.06 亿元，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27 亿元，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01 亿元，其他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123.91 亿元；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中国东方航空集团、中国农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 6 家中央定点扶贫单位，累计投入帮扶资金 3.7 亿元；教育部及中央电化教育馆等直属单位（院校）以及 24 家省级定点单位（2021 年调整为 19 家），累计投入帮扶资金 3.5 亿元；上海市崇明区投入帮扶资金 15 亿元；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直过民族”聚居区脱贫攻坚帮扶资金 6.5 亿元；累计投放小额信贷 12.81 亿元。

贫困群众生活水平显著提升。通过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政策保障，全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4 年的 7199 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12824 元；全市建档立卡户人均纯收入由 2014 年的 2463 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10610 元，年均增长 27.5%。全市贫困人口生产经营性收入从 2015 年的 2479 元增加到 5161 元，贫困家庭劳动力外出务工人数从 1.51 万人增加到 13.24 万人，工资性收入占比从 14.37% 提高到 47.48%，转移性收入占比从

18.91%下降到 10.34%。教育扶贫断穷根。强化依法控辍保学“四步法”，开展早婚早育专项整治，农村贫困家庭子女义务教育阶段辍学问题实现动态清零，义务教育巩固率提高到 98.99%。健康扶贫让群众得实惠。全面实现贫困人口看病有地方、有医生、有医疗保险制度保障，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住房保障不漏户。累计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23 万户，全市 51 万户农户全部住上了安全稳固住房，率先在全省实现危房动态清零目标。饮水安全保障补齐短板。全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完成饮水安全逐村达标评价。2020 年，农村安全饮水集中供水率达 91%，自来水普及率达 90%，农村人口饮水全部达到安全保障标准。易地扶贫搬迁“挪穷窝”“换穷业”。建成集中安置区 177 个，5333 户 21233 人贫困人口迁入新家园。各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较为完善，通水、通电、通路、通网络，入学率和医疗保险参保率均达 100%，每个安置区至少有 1 项主导产业辐射，搬得出的目标全面实现，留得下、能致富的基础得到夯实。

贫困地区落后面貌得到根本改变。基础设施显著改善，承载着临沧各族人民百年梦想的大临铁路建成通车。开工建设 11 条（段）667 公里高速公路，墨江至临沧、镇康至清水河等高速公路建成通车。临沧机场完成改扩建，沧源佤山机场建成通航，凤庆通用机场建设加快推进。“十三五”以来，全市新增高速公路里程 368 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 5202 公里。6 个“直过民族”和 3 个人口较少民族实现从农耕文明直接过渡到现代文明的历史性

跨越，持续推进兴边富民工程，沿边群众生产生活实现“五通八有三达到”。562个贫困村实现100%通硬化路、通动力电，实现光纤网络全覆盖，全面构建起县乡村三级电商网、物流网。全市累计建成鲜花盛开的村庄420个，一个“小而美、小而干净、小而宜居”的美丽村庄如雨后春笋般不断涌现。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大力提升贫困地区教育、医疗、文化、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贫困人口实现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贫困县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20条底线”全部达标，实现“一乡一公办（公办中心幼儿园）”。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贫困人口的常见病、慢性病基本能够就近获得及时诊治，36种大病患者救治率达100%。农村低保标准从2015年的2100元提高到2020年的4620元，贫困人口低保对象从9.17万人减少到6.72万人。27.6万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2万残疾人纳入扶贫对象。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各类新型经营主体与有产业发展条件的90085户脱贫户和6290户监测对象建立利益联结，电子商务、光伏、乡村旅游等新业态新产业蓬勃兴起。“十三五”期间，临沧地区生产总值达821.32亿元，年均增长8.3%。

干部队伍作风得到砥砺锻造。脱贫攻坚是临沧广大党员、干部最深入基层、最深入群众，最了解基层、最了解群众的时候，是和人民群众拥抱得最紧密的时候。全市选派562支扶贫工作

队、6800 余名队员开展驻村帮扶，上海市派出援滇干部 50 名、专业技术人才 250 名，6 家中央定点扶贫单位选派挂职干部 86 人，驻临部队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广大党员干部生动践行“头顶理想，脚踩泥巴，心中有民，手上有招，创新干、团结干、拼命干”的“临沧作风”。

脱贫群众精神风貌焕然一新。深入开展“自强、诚信、感恩”主题实践活动，因地制宜创办“农民夜校”“讲习所”等，临沧市创建“村史室”纳入“六小创新”做法在全省推广，贫困群众发出了“找准路子跟党走，小康生活样样有”的脱贫宣言。

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更加巩固。创新“签字画押”确保精准识别、常态化全过程督查巡查、“五带动五破解”产业扶贫、“六个共同”党建扶贫双推进、统规自主自愿自建改造农村危旧房、开展“五个整治”提升人居环境、制作“10·17”扶贫茶、实施“村干部学历提升计划”等成功经验，形成了一系列长效机制。开展“户户清、项项清、账账清”行动和县级项目库建设，组织干部群众“面对面”商量定策、“实打实”研究措施、“精而精”安排项目、“人对人”落实机制、“硬碰硬”督查考核，同步建立健全“六清”（贫困对象家底清、致贫原因清、帮扶措施清、投入产出清、帮扶责任清、脱贫时序清）、“六定”（扶贫资金定到项目、计划定到项目、审批一次定到项目、公示公告定到项目、责任定到项目、督查考核指向定到项目）精准帮扶机制，党群关系、干群关系得到极大巩固。

第二节 “十四五”巩固成果任务仍然艰巨

经过脱贫攻坚这场伟大战役，困扰临沧千百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历史性得到解决。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百年变局与世界疫情交织叠加，国内外环境发生深刻变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和新的致贫任务繁重。

巩固脱贫攻坚面大量广。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有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94195 户 368914 人，分布于 1 区 7 县、77 个乡（镇、街道）、903 个行政村（社区）；年人均纯收入低于 10000 元的脱贫人口 50317 户 197074 人、占 53.42%，大多数以传统的种养业作为家庭主要经济来源。全市纳入监测管理的“三类人员”3.45 万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工作机制不健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情况仍然突出，凤庆县、永德县和沧源县列为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低。全市有 1786 个自然村未通硬化道路，644 个村的供水方式为部分集中供水，17 个村间或存在旱季水源紧缺情况。185 个村没有电子商务配送点，104 个村没有金融服务设施，305 个自然村没有通宽带互联网。部分供电配网网架不能满足乡村用电需求。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新建的乡村公路、农田水利灌溉设施、饮水安全设施等易受破坏。农村教育、卫生、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较弱，脱贫地区基本公共服务缺口仍然较大。脱贫人口中初中及以下文

化程度的人数占 64.68%，28388 人是文盲半文盲，占 7.7%。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 1.97 人、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 3.12 人、每万人口拥有全科医生 1.91 人，分别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0.63 人、0.55 人、0.1 人，“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服务供给不足。

产业支撑能力弱。全市贫困人口生产经营性收入从 2015 年的 2479 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5161 元，但占比却从 66.21%下降到 41.43%。主要农作物耕种收农机综合机械化率由 2015 年的 43%增加到 2020 年底的 51.66%，龙头企业 229 户，仅占全省 3.4%，农民专业合作社由 2015 年的 1721 家增加到 2020 年底的 3711 家，且普遍存在规模小、经营管理粗放、产业链短等问题，联农带农的利益联结机制仍需完善，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为 1.28:1，远低于全省和全国平均水平。

脱贫人口技能不足。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有脱贫劳动力 21.2 万人，占脱贫人口总数 57.47%，已转移就业 13.24 万人，占脱贫劳动力的 62.45%，全市脱贫人口人均工资性收入的占比从 2015 年的 14.37%提升到 47.48%，成为脱贫人口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但是，脱贫人口中有技能的劳动力仅占 5%，绝大部分脱贫劳动力主要以简单重复劳动为主，单位时间工资较低。

集体经济薄弱。截至 2020 年，全市 562 个脱贫村中，集体经济收入低于 5 万元的行政村有 141 个。有的村干部缺乏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主动性；有的村干部存在“不求有功但求无过”思想，有的找不到利用当地优势发展集体经济的路子，有的缺少

清晰明确的思路和规划。同时，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外流严重，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既缺少领路人和带头人，又缺乏懂市场、会经营、素质高的管理型人才。从业人员接受过职业教育的仅为3%，接受过中等职业教育的仅为2%。部分农户自我发展的技能和内在动力欠缺，增收致富的主体意识不强，“等、靠、要”思想还不同程度存在。

此外，临沧“三农”工作当前仍然面临底子薄、基础弱、发展不充分等突出问题，防止返贫重点工作落实还不平衡，衔接推进机制还不健全。这些都给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带来不少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一带一路”建设持续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云南省努力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省委、省政府赋予临沧要“努力成为乡村振兴示范区、兴边富民示范区、国家可持续发展示范区”的发展定位，将为临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带来难得机遇。

综合分析，“十四五”时期是临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过渡期，要推动脱贫地区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脱贫群众持续增收，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是党中央最关心的一件大事。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强调“绝不能出现这边宣布全面脱贫，那边又出现规模性返贫”。临沧市现有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99749 户 384835 人，占全市乡村人口总数 183.2 万的 21%。必须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压倒性位置来抓，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把促进脱贫人口增收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

第一节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弘扬“上下同心、尽锐出战、精准务实、开拓创新、攻坚克难、不负人民”的脱贫攻坚精神，践行临沧作风，把“一切为了农民增收、一切为了脱贫人口增收”作为

工作鲜明导向，把工作对象转向所有农民，把工作任务转向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把工作举措转向促进发展，不断缩小收入差距、发展差距，确保兜底保障水平稳步提高，确保“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巩固提升，增强脱贫地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切实维护和巩固好脱贫攻坚伟大成就，让脱贫群众朝着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继续前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节 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五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全面组织领导和统筹推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促进脱贫县加快发展作为主攻方向，推动各方面的政策、资金、项目、力量向支持发展聚焦，推动脱贫地区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实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有序衔接。**过渡期要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加大后续帮扶支持力度，对脱贫县、脱贫村、脱贫人口扶上马、送一程，确保不发生整乡整村规模性返贫和新的致贫。在保持主要

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分类优化调整政策，实现同乡村振兴平稳有序的衔接。

——**激发内生动力。**建立扶志扶智长效机制，做到思想上“扶志”、能力上“扶智”、发展上扶持、精神上激励、文明上塑造，激发内生动力。及时推广勤劳致富先进典型，让农民群众见贤思齐、学有榜样、行有示范、干有标杆，鼓励共同奋斗创造美好生活，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政府市场联动。**坚持政府投入和发挥市场作用有机结合，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显著优势，广泛动员社会资源和各方力量持续参与，引导国有企业、部门单位、工商业者、社会各界人士协同发力，形成强大合力。

——**坚持钉钉子精神抓落实。**大力践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实行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深入基层一线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工作、抓好落实。选树一批先进典型案例，开展现场观摩、交流学习等活动，形成示范引领、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的良好氛围。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十四五”末，全市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教育、医疗、住房、饮水安全等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补齐区域性发展短板，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乡村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乡村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乡村振兴全面推进。

补齐区域性发展短板。凤庆、永德和沧源 3 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编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和重点举措，集中实施一批补短板促发展项目，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区域发展能力。聚焦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完善配套设施，提升公共服务，强化社会管理，促进融合发展。对镇康、耿马和沧源 3 个边境县的 44 个沿边行政村（社区），依托生态景观和资源禀赋，全域规划、连片打造，突出特色、分类打造、形成示范。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更加优化，乡村产业效益和竞争力显著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不断增强。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农民平均水平，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超过全省脱贫人口收入水平，可持续增收能力进一步提高。到 2025 年，行政村集体经济自我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脱贫地区乡村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坚持乡村建设为农民而建，持续开展“万名干部规划家乡成果提升完善行动”，逐步推进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建设。推动教育、医疗、养老等服务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提高农村居民享受公共服务的可及性、便利性。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科学、稳妥、有序推进“绿美云南、醉美临沧”行动，不断夯实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基础。

脱贫地区乡村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推行村党组织“大岗位制”，以党组织为领导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明显增强。推进“清廉

村（居）”建设，推广积分制、清单制等治理方式，推进农村婚俗改革和殡葬习俗改革。实施法治宣传教育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健全农村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体系。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

国有农场、林场居民收入稳步增加。管好用好中央、省级国有农场和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财政衔接资金，要重点支持发展农场、林场的特色优势产业。

第三章 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坚持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推广使用好“云南省政府救助平台”“云南省脱贫人口收入监测系统”，做到动态监测全覆盖、动态研判准确、帮扶措施落地。压实“一对一”帮扶责任，严格退出标准，规范退出程序，稳定消除风险。

第一节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

完善监测制度。以脱贫攻坚期国家扶贫标准 1.5 倍（2020 年为 6000 元）为底线，市级每年年初综合全市防返贫动态监测底线，精准识别认定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定期排查脱贫户和农村常住人口中重点人群，将存在返贫风险的脱贫不稳定户、存在致贫风险的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及时纳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实时监测自然灾害以及疫情等各类重大突发公共

事件带来的影响，及时排查预警区域性、规模性返贫风险。

优化监测方式。坚持双向发力，监测不留死角。坚持“政府找群众”，强化干部定期排查和部门筛查预警工作，构建自下而上入户排查和自上而下监测相结合的常态化预警体系。引导“群众找政府”，持续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推广使用好“云南省政府救助平台”，让有困难的群众能迅速便捷反映问题，形成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有机结合，“政府找”和“找政府”双向协同的防返贫监测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通过“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手机APP”和“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12317）”等渠道进行自主申报的同时，充分发挥全市监测数据管理和共享作用，形成到户预警线索信息，及时将预警信息分级分类反馈给基层核实。

第二节 完善监测帮扶支持政策

坚持分类精准施策。根据监测对象的风险类别和发展需求，分层分类及时开展针对性帮扶。对风险单一的，实施单项措施；对风险复杂多样的，因户施策落实综合性帮扶措施；对有劳动力的，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对无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依规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内生动力不足的，持续扶志扶智，激发内生动力，增强发展能力。

开展帮扶成效评议。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逐户进行综

合分析研判，对风险消除稳定性较弱，特别是收入不稳定、刚性支出不可控的，在促进稳定增收及减轻家庭刚性支出负担、保障基本生活等方面继续给予精准帮扶。对无劳动能力的，持续落实社会保障措施，长期跟踪监测。对风险稳定消除的，召开村组党员群众参加的评议会，通报情况听取群众意见。

严格风险消除程序。评议后，对达到风险消除的监测对象，在监测对象知情同意的前提下，经实地调查公示、逐级审定等环节，由县（区）乡村振兴部门组织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标注“风险消除”，不再进行监测帮扶。对收入不稳定、刚性支出不可控的，风险消除稳定性较弱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继续给予帮扶，待风险稳定消除后再履行程序，并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接续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标注“风险消除”。

第三节 夯实健全支撑体系

加强信息平台建设。依托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接续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以国家脱贫攻坚普查结果为依据，结合年度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数据，完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防止返贫监测信息平台，优化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功能。强化“云南省脱贫人口收入监测系统”数据分析，定期分析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情况，研判凤庆、永德和沧源 3 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177 个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44 个边境小康村（社区）等重点区域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情况。

健全灾情应对机制。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持续监测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以及疫情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带来的影响，全力防范大宗农副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滑、农村劳动力失业明显增多、乡村产业项目失败、大中型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搬迁人口就业和社区融入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制定实施防范预案。强化部门协作联动，对受灾群众进行分区分类精准帮扶，及时解决生活困难。建立灾后救助跟踪机制，做好受灾农户帮扶成效跟踪监测。

加强部门信息共享与衔接。充分发挥全市信息数据管理和共享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推进乡村振兴、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林草、医保、统计（调查）、残联、人民银行、银保监等部门数据平台互联互通，形成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对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和监测对象等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帮扶。推动县（区）、乡（镇）、村（社区）防止返贫监测和云南省脱贫人口收入监测系统数据共享、与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录入数据一致，成果共用，提升数字化管理能力。

第四章 巩固拓展教育医疗住房和饮水安全成果

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群众密切关注

的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 and 安全饮水等问题，在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分类优化，全力推动省、市配套出台的政策文件落实落地，实现同乡村振兴平稳有序的衔接。

第一节 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成果

巩固拓展义务教育成果。参照省级细化完善控辍保学“双线四级”责任体系和多部门联控联保责任机制，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全面推广应用“云南省义务教育在校学生动态管理系统”，精准掌握学生在校情况，确保辍学学生底数清、情况明。强化“四步法”依法控辍治理机制，确保辍学学生“劝得回”。健全分类安置保学和关爱帮扶机制，提高农村教育教学质量，确保复学学生“留得住”。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稳步提升农村学校办学能力。深化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持续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保障乡村教师待遇，提升乡村教师专业素养。全面推进区域教育信息化建设。

健全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帮扶机制。对照省级细化完善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学段的学生资助体系，确保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确保供餐安全。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关心关爱工作，重视农村地区特殊儿童群体的心理健康教

育，推进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评估安置工作。加强农村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开展就业能力培训，提供精准化服务。

延续完善教育对口帮扶工作。落实教育部高校定点联系临沧各项任务部署，助力临沧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及高校对口支援工作，推动合作成果更好服务于乡村振兴。继续实施教师支教计划，选派城镇优秀教师到艰苦一线支教，做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教育人才“组团式”帮扶、教师“省管校用”对口帮扶等教育帮扶工作，实施银龄讲学计划。

聚力推动有效衔接重点工作。加大脱贫地区职业教育支持力度，支持建好办好中等职业学校。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全力支持举办普惠性幼儿园。推进普通高中提质扩容，加大对薄弱高中帮扶力度。继续实施高校面向脱贫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加大师范类、医学类等紧缺人才培养力度。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对 18 至 45 周岁仍然不会听、说国家通用语的少数民族青壮年劳动力和 46 至 60 周岁易地扶贫搬迁具有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需求的少数民族群众实施普通话培训。推进乡村振兴育人工作，为农民和乡村基层干部提供不离岗、不离乡、实用适用的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

第二节 巩固拓展医疗保障和健康脱贫成果

巩固拓展医疗保障成果。保持医疗保障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

定，监测对象、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纳入保障对象范围，优化调整脱贫攻坚期内医保扶贫措施，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常态化保障平稳过渡。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工作，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的监测对象，按照每人每年 180 元标准，由医疗救助给予定额资助参保。未纳入监测对象的脱贫户，资助参保标准为 2021 年 180 元、2022 年 135 元、2023 年 90 元、2024 年 45 元，2025 年不再享受。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参保工作机制和数据共享机制，确保新增一人、标识一人、参保一人。

巩固提升医疗保障水平。脱贫攻坚期内的基本医保倾斜政策，2022 年 1 月 1 日起过渡为公平普惠的保障政策，县域内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支付比例总体稳定在 70% 左右。规范大病保险倾斜政策，农村低收入人口较普通参保人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2022 年底前取消大病保险封顶线。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的监测对象，在年度医疗救助限额内，救助比例不低于 70%。农村低收入人口经医保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住院产生医保目录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达到 80% 左右；年度个人自付医保目录范围内医疗费用超过防返贫动态监测底线的，可在医疗救助年度救助限额内，由市、县（区）给予倾斜救助。扎实做好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医疗保障工作，做好异地就医服务。

巩固优化疾病分类救助措施。将大病专项救治模式推广作为

脱贫县县域医疗机构针对农村所有 36 种大病患者住院治疗的规范化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县（区）进一步扩大救治病种范围。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聚焦农村常住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中的 65 岁以上老年人、0 至 6 岁儿童、孕产妇、残疾人 4 类重点人群和慢病（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签约，提供综合服务。到 2025 年，签约家庭医生的农村低收入人口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的规范管理率达到 90% 以上。

巩固完善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在有效防范制度风险的前提下，将县域内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对象调整为农村低收入人口。市级将对经基层首诊县级转诊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在市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时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在县域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全面实现医疗保障“一站式”结算的基础上，推进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稳步实现全市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

巩固提升农村地区卫生健康服务水平。到 2025 年，县级公立综合医院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救治中心的建设覆盖率不低于 80%、80%、80% 和 85%，50% 乡（镇）建成心脑血管救治站、100% 建成慢病管理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建成符合标准的预防接种门诊、医疗废物处置和污水处理设施，每县（区）建成 1 个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现远程医疗乡（镇）卫生院全覆盖并向村卫生室延伸。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全市乡（镇）卫生院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总体达到大专以上学历，55岁以下乡村医生达到中专以上学历。鼓励免费定向培养一批源于本乡本土的大学生乡村医生，多途径培养乡村卫生健康工作队伍。

第三节 巩固拓展住房安全脱贫成果

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对象。农房抗震改造实施范围为全市农村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主要覆盖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等。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的其他脱贫户给予支持。对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自然灾害、年久失修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符合条件的，可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享受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政策、移民搬迁等政策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政策。

因地制宜确定住房安全保障方式。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改造意愿选择维修加固、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C级危房原则上应维修加固，D级危房且无维修加固保留价值的可拆除重建。新建房屋以农户自建为主，鼓励各地采取统筹农村集体公房，修缮、购置村内闲置安全农房，租赁、置换或补贴等方式解决安居问题。对无改造能力、自筹资金和劳动能

力极弱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县（区）、乡（镇）和行政村（社区）要通过兜底帮扶措施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建立健全动态监测和保障机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与乡村振兴、民政、残联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健全完善动态监测机制。建立农村房屋安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乡（镇）和行政村（社区）认真落实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监督等职责。建立住房安全问题工作台账，解决一户、销号一户，确保所有保障对象住房安全。

加强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因地制宜编制符合安全要求及农民生活习惯的农房设计图集，免费提供农户参考，引导农户选择低成本改造方式。加强建房施工队伍和工匠培训，做好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宣传。开展农房建设质量安全要点简化培训，做到事前介入、事中监管、事后验收全覆盖。指导做好竣工验收，确保房屋修缮加固、新建房屋后安全使用期限分别达到 15 年、30 年以上。

第四节 巩固拓展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成果

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动态监测。加强跟踪指导，及时解决平台反映的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建立高效的问题处理、反馈机制。建立健全脱贫人口饮水安全监测机制，围绕脱贫地区、供水薄弱地区、脱贫人口和供水易反复人群，以县（区）为单元，开展全面排查和常态化监测。加大问题排查力度，保持动态清零。

扎实推进脱贫地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以县域为单元，统筹农村供水发展。继续推进大中型灌区建设与改造，推进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加快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开展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加强水文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防洪工程运行管理。实施水生态水环境修复工程，持续改善农村水环境面貌和农村人居环境。实施农村供水保障3年专项行动方案，最大限度解决因旱应急送水问题。因地制宜的实施水利基础设施保障工程，到2025年，基本破解临沧工程性缺水瓶颈制约，基本消除区域性、大面积干旱，基本建成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现代化进程要求相协调的水安全保障体系。

健全运行管护长效机制。加强已建农村供水工程的运行管护，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三个责任”“三项制度”，深入开展水费收缴等专项行动，促进工程正常运行。以县域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为对象，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基础信息台账，探索建立农村供水管理信息系统，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按照“确有必要、按需配备、人事相宜”的原则，健全完善农村供水工程管水员制度。采取新建水源工程、老旧管网改造、配套净化消毒设施、加强水源地保护等措施，补齐农村供水工程短板，因地制宜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发展，全面提升农村供水质量。

第五章 促进脱贫群众收入持续快速增长

坚持把“一切为了农民增收、一切为了脱贫人口增收”作为工

作鲜明导向，制定实施《临沧市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通过农业产业提档升级带动增收一批、发展乡村旅游增收一批、提升劳动力技能增收一批、促进分工分业增收一批、盘活资产增收一批，力争到2024年底全市脱贫人口收入超过全国、全省脱贫人口收入水平，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第一节 促进脱贫群众生产经营性收入持续增长

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树立大食物安全观，突出抓好耕地质量保护、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只增不减、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和全国、全省发展大局，依托脱贫地区自身禀赋和产业发展基础，以市场和产业发展规律为导向，以8个脱贫县为单位编制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统筹分类推进脱贫地区产业后续长期培育，发展壮大茶、果、糖、菜、牛、中药材、咖啡等重点产业。建立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库，与乡村振兴项目库共建、共享、共用。实施农业现代化三年行动和产业强市三年行动，按照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的思路，从抓产品到抓产业、从抓生产到抓链条、从抓环节到抓体系转变，推动重点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提档升级农业产业。围绕全市各地区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帮

助补齐技术、设施、营销短板，精心打造“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和特色产业基地，增强主导产业辐射能力和带动能力，引导脱贫人口合理选择生产经营性增收项目，放心安排增产增收计划，主动落实增产增收措施。补齐技术短板。多渠道引入和整合科技资源，及时把科技资源引向乡村、引向农户，切实发挥科技助农增产增收作用。支持科技特派员、中小科技企业、返乡创业人员以货币或实物、知识产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入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创办领办合作社、企业等市场主体，与所在村、群众形成产业发展共同体。补齐设施短板。以产业聚集区为重点，继续完善水利、道路、仓储物流等配套设施建设，争取省级对冷链物流示范基地和电子商务示范点的支持，提升电子商务示范带动作用。补齐营销短板。推动脱贫地区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发达地区构建长期稳定的产销对接关系。衔接上海消费帮扶，争取每年采购我市脱贫地区、脱贫人口生产的农产品 1.5 亿元以上。开展脱贫地区特色农产品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进社区等活动，各级定点帮扶单位同等条件下按年认购，优先采购脱贫地区、脱贫人口生产的农产品。各级财政预算单位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脱贫人口生产的农产品。

全力抓好乡村产业发展。实施农业现代化三年行动，持续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推进

设施农业提升工程，加快发展重点产业，建设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和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做优一产。加快提升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水平和加工园区精深加工能力，大力推动技术升级、产品创新，做强二产。持续开展名品名企评选表彰和“四季云品·产地云南”线上线下推介，加快打造“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的“绿色云品”矩阵。到 2024 年，全市创建 2 个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2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3 个农业产业强镇、认定各级“一村一品”示范专业村 200 个，做大三产。到 2025 年，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显著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不断增强，打造“绿色食品品牌”取得重大突破，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提升，农业“走出去”取得新成果。

着力发展乡村旅游。引导有条件的脱贫村、脱贫户因地制宜培育乡村旅游业，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带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增收。提升乡村旅游业态。发挥临沧山好水好空气好村庄好，处处是美景的优势，发展“茶旅”“农旅”“文旅”“自然山水”“传统村落”等多元乡村旅游产品，全力打造“大美临沧、美在乡间，花开四季、香飘八方”乡村旅游品牌，优先将有资源、有禀赋的脱贫村、脱贫人口纳入乡村旅游产业体系，打造 102 个山美、水美、田园美、村庄美、庭院美的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推动旅游与乡村振兴战略、美丽乡村建设等相结合，重点打造冰岛、昔归、白莺山、大雪山等茶山为代表的茶山型乡村旅游产品，以中山竹

艺文化园、碗窑土陶文化旅游小镇、翁丁佤族原始部落等为代表的乡村文化旅游产品，以南伞口岸、沧源国门新村、大湾塘旅游特色村、孟定芒团纸艺小镇、孟定特色旅游小镇等为代表的边境型乡村旅游特色村。完善乡村旅游利益联结机制。探索“企业+农民”“企业+农民合作社+农民”“农民合作社+农民”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等乡村旅游发展模式，建立以农民为主体、农民参与和受益的公平合理的利益联结机制，探索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途径，引导村集体和村民利用资金、技术、土地、林地、房屋以及农村集体资产等入股乡村旅游合作社、旅游企业等获得收益，壮大乡村旅游市场主体，推动乡村旅游健康快速发展。拓展乡村旅游市场。各县（区）通过推出特色旅游线路、开展特色节庆活动、开展广泛宣传等活动方式，拉动本地乡村旅游消费。通过购买服务、定点采购等方式，在符合条件的乡村民宿、农家乐等场所按规定开展会议、食宿、接待等公务消费活动。

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全面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绑定农户、龙头企业绑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利益联结机制，到 2025 年，实现对有产业发展条件及意愿的脱贫户和农村低收入家庭产业帮扶全覆盖。鼓励引导农户以自有资金出资，或以土地经营权、林权等作为作价出资加入农民合作社，或以订单收购、土地流转、生产托管、就业务工等方式与农民合作社建立合作关系，实现绑定发展。支持“双绑”龙头企业、合作社参加农业保险，提高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发挥市场优势，承担经营风险；农户专注开展生产

获取稳定收益，避免直接承担经营风险。鼓励设立县级产业发展风险保障金，及时化解产业发展风险，力保脱贫户和农村低收入家庭产业收入不受影响。

第二节 促进脱贫群众工资性收入快速增长

建立健全扶志扶智长效机制。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发扬脱贫攻坚精神和“头顶理想，脚踩泥巴，心中有民，手上有招，创新干、团结干、拼命干”的“临沧作风”，引导群众把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党的感恩之心转化为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自觉自愿行动。坚持“富脑袋”和“富口袋”并重，加强扶志与扶智相结合，加强开发式帮扶同保障性帮扶相衔接，把职业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作为重要举措，完善统筹机制，强化资源供给，突出实训实作，做到“应培尽培、能培尽培”，确保有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拥有“一技之长”，增强就业能力、发展动力，彻底摆脱精神贫困、物质贫困，积极营造崇尚劳动、勤劳光荣的良好氛围。

稳定脱贫人口外出务工规模。“十四五”时期，全市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力争每年稳定在 14.8 万人以上，确保有就业意愿和劳动力的脱贫户、监测对象“零就业”家庭每户至少有 1 人就业。县级建立由党委和政府牵头的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机制，对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统一组织领导、统一培训计划、统一资金使用、统一培训资源、统一认定培训机构、统一技能资

格认定，全面统筹农村劳动力培训资金，对参加培训并取得证书的劳动力，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外出务工且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每年享受1次外出务工交通补助。对组织当地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有组织劳务输出且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按每人每年100元的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着力提升脱贫劳动力技能。“以提技能、促就业”为核心，适应市场需求，坚持就业导向，突出能力建设，广泛开展新职业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依托企业、园区、就业帮扶车间认定一批实训实作基地，授予相应培训资质。对从事乡村旅游的脱贫劳动力，精准实施酒店管理、餐饮服务、市场营销等技能培训。紧密结合培训对象实际和产业发展需求，采取“培训+上岗”、“孵化式”、“师带徒”等多种方式，开展个性化、灵活性的实作培训。全市3年培训4.5万以上脱贫劳动力，确保培训后每人掌握1项劳动技能、获得1项职业技能认定，就业率达90%以上。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建立供需双方定向招聘、定向培训、定向服务、定向输出的劳务协作机制。加大职业教育帮扶力度。提高脱贫人口“两后生”（初、高中毕业未能继续升学的贫困家庭中的富余劳动力）、易地扶贫搬迁新增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覆盖面，确保有就读意愿的脱贫人口“两后生”接受职业教育，完成职业教育后有就业意愿的实现稳定就业；易地扶贫搬迁新增劳动力100%接受中等以上职业教育。

全力促进分工分业。统筹区域内农产品、旅游商品等生产布局，就近组织生产加工，推动乡村之间、农户之间分工分业，培育壮大市场主体，造就一批有专业技能的劳动力。深入推进招商引资、“万企兴万村”、返乡创业等行动，力争3年内全市扶持3000名致富带头人，每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至少引进50家东部民营企业等市场主体，培育做实一批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依托本地招商引资企业、园区企业等主体，探索建立劳动用工服务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机制。将我市高速公路建设、机场建设、物流园区建设等在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可持续发展创新议程示范区重点建设工程对用工的需求与脱贫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紧密结合，着力抓好“需求调查、组织动员、集中培训、转移输出和跟踪服务”五个工作环节，派出“服务企业用工招聘培训”小分队深入企业、园区和重点工程，收集企业用工信息，提供就业岗位；加大帮扶车间转移就业帮扶力度，鼓励和指导脱贫劳动力居家灵活就业，在具备一定经济效益的民族民间工艺以及特色农业产业相对集中的乡村，积极开发富有临沧特色文化旅游产品、优质农产品生产销售帮扶车间，帮助脱贫劳动力实现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增加家庭收入。

培育劳务品牌。加强与劳务输入地和用工企业的对接，建立常态化的跨区域岗位信息共享和发布机制，实现每个脱贫村有1个农民劳务专业合作社。立足临沧社会需求和特色产业发展，积极培育一批知名劳务品牌，叫响“临沧管家”、“碗窑工匠”、“临

沧茶师”、“佺山艺人”等品牌，形成“一县一品”品牌效应，力争全市有8个以上全省知名劳务品牌，借助品牌效应扩大劳务输出规模，提高劳务输出质量。

第三节 促进脱贫群众财产性收入连续增长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健全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长效投入机制，财政资金重点向村集体经济“薄弱村”、“空壳村”倾斜，支持村集体探索利用集体土地、林地、“四荒地”、水面、滩涂等资源，建设农业生产、加工、经营、服务设施和乡村旅游项目，通过发包或自主经营增加农民收入。对脱贫攻坚期间各级各渠道资金支持的设施农业、养殖、光伏、乡村旅游项目形成的资产，能够明确到村组的，移交给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所得收益按规定分配给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特别是脱贫户和监测户。

发挥闲置资产效益。依托产业发展，引导到户扶贫项目资产和集体资产与市场主体合作，建立联农带农机制，拓展资产增值空间。盘活村集体资产，壮大村集体经济。鼓励长期外出务工、进城进镇安置和无力自主经营的脱贫人口，将闲置资产交由村集体或农民合作社代为经营管理，实现资产收益最大化。全面盘点易地扶贫搬迁人口在迁出地的承包地、山林地等资源，深入落实“双绑机制”，不断提升村集体经济组织对相关资源的经营管理水平，扩大搬迁人口特别是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收入来源。

审慎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按照国家统一

部署及有关要求，鼓励纳入试点的地区按照“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目标，积极探索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审慎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试点工作。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科学规划布局，满足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用地需求。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民特别是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公平分享土地增值收益。

第四节 促进脱贫群众转移性收入稳定增长

加大财政直接补贴。保持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稳定收入预期。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逐年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以 2018 至 2020 年全市土地出让收入年均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为基数，确保到“十四五”末，全市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 10%以上、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 50%以上。建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鼓励各地区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等方式，优先保障到主体到户到人的项目资金需求，确保农户特别是脱贫户和监测户充分受益。

加大保险信贷补贴。稳步扩大粮食、生猪等大宗农产品保险覆盖面，提高政策性农业保险投保率。因地制宜开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逐步提高地方特色险种占比，积极探索绿色、有机农产品保险。有序推广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抵押业务，大力开展保单、

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活体畜禽、圈舍、养殖设施、林权等抵质押贷款业务。充分发挥全市农业融资担保体系作用,简化担保流程,政策性农担业务贷款主体实际负担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0.8%,切实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

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保持过渡期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总体稳定。调整优化农村低保“单人户”政策,将未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范围的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进一步落实好因病、因残、因学和农村低保对象就业成本等刚性支出扣减规定;对于通过就业创业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农村低保对象,给予半年至一年的救助“渐退期”。稳步提高农村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缩小城乡低保差距。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其他专项社会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实施精准高效的专项社会救助,对刚性支出较大的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给予专项救助或实施其他必要救助措施。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落实关爱服务政策,推动将符合条件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逐步提高救助保障水平,加快形成社会救助服务多元化供给格局。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缴费困难群体,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规定标准为其全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第六章 强化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

采取更加集中的支持、更加有效的举措、更加有力的工作,

在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差异化帮扶支持，加快补齐凤庆、永德、沧源 3 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短板弱项，全面提升整体发展水平。到 2025 年，重点帮扶县脱贫基础全面稳固，脱贫成效全面提升，乡村振兴扎实推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确保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征程中不掉队。

第一节 编制实施方案

全力实施省级《关于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若干意见》，编制市、县两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围绕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任务，实现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重点实施特色产业发展、稳岗就业创业、易地搬迁后扶、乡村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乡村公共服务、巩固脱贫成果、乡村治理提升、乡村振兴示范、守边固边强边等一批补短板促发展项目，明确资金来源、年度计划以及跟踪监测评价等相关保障措施，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第二节 强化政策支持

各级财政积极落实投入责任。全市各级各部门加大对财政、金融、土地、干部人才、产业帮扶、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保

障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强化工作落实。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将继续予以倾斜支持。继续落实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2021年—2023年脱贫县继续实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2024年—2025年探索建立涉农资金整合长效机制。

加大金融帮扶支持力度。确保银行保险机构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全覆盖。实施差异化监管政策，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分支机构，确保将70%以上的新增可贷资金用于当地。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开展“富民贷”试点。

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力度。按照国家规定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每年每县安排600亩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全部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求，不得挪用。指导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优化乡村空间布局，调优产业结构，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实现乡村地区国土空间全域全要素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实现村庄建设现代化目标。

加大干部人才支持力度。选优配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县级和乡（镇、街道）领导班子。在录用计划数内，每年每县选调一定数量的优秀大学毕业生。健全从乡（镇、街道）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过的选调生、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中选拔乡（镇、街道）领导干部常态化机制。在待遇职

称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乡（镇、街道）机关工作人员收入应高于县直机关同职级人员 20%以上，专业技术人才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服务经历视为农村基层工作服务经历。在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和公务员考录计划中予以倾斜支持，鼓励引导职业院校毕业生积极投身乡村振兴事业，职业院校毕业生与普通高校毕业生同等享受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倾斜政策。

加大社会帮扶支持力度。发挥上海市资金、技术、人才、市场、管理、平台等优势资源，聚焦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产业合作、人才交流、劳务协作、消费协作、教育帮扶、医疗援助、村庄规划、乡村建设和金融合作。调整优化市级定点单位定点帮扶结对关系，参照省级落实市级领导挂联、市级和驻临单位定点帮扶。深入“万企兴万村”行动倾斜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专项工作。鼓励社会组织与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对接帮扶活动。支持和吸引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结对帮扶。

加大项目支持等方面倾斜力度。完善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示范培训计划等倾斜支持。帮扶未晋升为三级医院的县级公立医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市级以上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予以倾斜支持，分类及时解决新增住房安全问题。加大对农村供水保障的支持力度，农村供水工程管护经费予以倾斜支持。积极争取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安排市预算内投资，在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予以支持，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在公共文化、残

疾人保障和服务、基层应急能力建设、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等方面加强服务支撑,在推进文艺下乡和提升民族地区社会艺术水平公益行动中予以倾斜支持。

第三节 健全督导落实机制

压实工作责任。强化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一线总指挥职责,健全上下贯通、精准施策、一抓到底的工作体系。实行各级领导力量、政策措施、项目资金、帮扶资源“四倾斜”,全力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市直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给予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更多的政策、资金、项目支持,全面统筹本部门本行业资源力量,细化实化倾斜支持政策,确保落地见效。积极争取市级和驻临单位向重点帮扶县选派得力干部,加大资金支持,加强工作指导。

开展监测评估。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能力建设,建立跟踪监测机制,常态化开展跟踪监测预警,重点评估政策落实、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等情况。发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监督的再监督职能作用,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专项监督。过渡期内每年考核评估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政策、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县(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

第七章 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

突出 177 个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稳定 2.12 万人脱贫

搬迁群众有稳定可持续增收来源，完善配套设施，提升公共服务，强化社会管理，促进融合发展，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的目标。对于生存环境差、不具备基本发展条件的地区，继续推进进城进镇易地搬迁。

第一节 促进搬迁群众稳定增收

持续强化就业帮扶。开展“稳岗促增收”行动，实施“技能帮扶专项行动”，抓好搬迁劳动力就业服务，持续做好稳岗就业工作，确保脱贫搬迁群众中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户均1人以上稳定就业。开展外出就业精准对接，提高劳务输出的组织化、精细化程度。发挥以工代赈促就业作用，吸纳搬迁群众就业。帮助搬迁青年群众解决教育、医疗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支持自主创业。动态管理生态护林员，就近就地妥善安排参与生态管护相关工作。弱劳动力家庭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无劳动力家庭及时纳入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范围。

发展培育后续产业。以县为单位制定安置区后续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产业发展重点和实施路径、配套支持政策等，提高特色产业覆盖面。加强农业产业基地技术指导服务，开展农业技术培训。鼓励搬迁群众联合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经济组织，自主扩大种养生产规模。建立金融支持产业发展带动脱贫搬迁户增收的挂钩机制，选准项目予以支持。依托现行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机制，鼓励龙头企业在搬迁安置点或附近建厂兴业。加强

安置区周边各类产业园区、扶贫车间、旅游设施等建设，支持安置区的特色农产品申请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支持安置区所在县（区）参加农产品交易活动。支持有条件的安置区培育观光旅游新业态，开发乡村休闲产品、消费产品。

切实保障搬迁户权益。保障搬迁群众在原迁出区依法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村级集体资产收益、生态补偿和农业补贴等权益。扶持迁出区产业发展，通过项目扶持、保险、金融帮扶等措施，引导和鼓励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各类新型经营主体，以租地、吸纳入股等方式，加大对搬迁农户承包地、集体经营性建设、宅基地用地“三块地”开发利用，鼓励农户通过土地流转、资产入股等获得财产性增收。

第二节 完善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完善安置区配套设施。将 177 个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与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一体规划、一体建设，补齐短板弱项，统筹推动安置区及周边生态保护、环境卫生、市政公用、公共消防、村（社区）服务等设施升级改造。将安置区已建成的配套基础设施纳入迁入地统一管理，落实维护管理责任，帮助搬迁群众尽快融入新环境、适应新生活。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安置区及周边地区教育、医疗、社会福利、养老托幼、未成年人保护等公共服务设施扩容升级，确保搬迁群众与迁入地群众平等共享公共服务资源。压实迁入地和

迁出地责任，确保搬迁安置区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就便接受良好义务教育。完善安置区卫生服务设施，进一步改善安置区群众就医条件。开展搬迁家庭人口结构变化摸底排查，支持探索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于保障符合条件的易地搬迁人口新增住房需求。加强安置区公共卫生环境设施建设和管护，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确保搬迁群众住上新居所、过上新生活。

第三节 提升村（社区）治理水平

加强村（社区）党建。构建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村（社区）务监督委员会为基础，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经济组织、物业企业等共同参与的安置区村（社区）组织体系，完善工作协调运行机制。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安置区治理全过程，注重从搬迁群众中发展党员，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战斗力、凝聚力、向心力。加强党员与搬迁家庭的联系，制定精细化管理制度，有力促进安置区的和谐稳定。

加强村（社区）服务。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因地制宜配齐村（社区）管理人员，稳定人员办公经费渠道。重点完善 177 个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配套和服务能力，加强以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提供户籍管理、就业、就学、就医和社保、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咨询等“一站式”服务，推动邮政、金融、电信、供水、供电等公共事业和资源回收网点等全覆盖。积极整合现有设施，实现村（社区）综合服务

设施、养老服务设施、儿童之家全覆盖，推进安置区因地制宜实施物业管理。健全村民理事会等社会组织，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支持引导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参与社区服务。

提升治理能力。实行“基层党建+社区管理+群众自治”等治理模式，在安置区布局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或为民服务站，加快“一站式”和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实施网格化管理，提高社会服务能力和水平。制定完善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建立民主选举、民主管理、民主协商和民主监督制度，引导搬迁群众参与和关注村（社区）协商实践。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加强搬迁群众思想政治工作。合理设置派出所、警务室、执勤点，加强安置区治安和综合治理。加强安置区宗教活动管理与服务，严防非法宗教活动渗透。

促进社会融入。开展传统美德、社会公德宣传，举办文明村（社区）、文明家庭等模范评比活动及各类文化节庆活动，引导搬迁群众革除陋习。广泛开展心理咨询、社会工作等服务，畅通利益诉求表达渠道。尊重民族风俗习惯，推动各民族搬迁群众融合发展。加快城镇安置易地搬迁人口市民化进程。排查搬迁群众中老年人、散居孤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落实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惠民政策。发挥工会组织联系职工、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帮助搬迁安置人口融入新生活，实现新发展。

第八章 加强项目资金资产管理

积极适应工作形势的发展变化，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建设，规范资产运营行为，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第一节 加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

完善项目库建设和管理。落实省乡村振兴局制定项目管理主要政策和相关规定，市乡村振兴局负责项目库日常管理、指导、督促和跟踪服务，县（区）乡村振兴局承担县级项目库建设的主体责任。坚持“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项目申报程序，规范项目入库和动态管理，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在建一批、竣工一批的良性循环。严格执行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选择的规定，实现项目安排与资金使用无缝对接。完善项目库建设管理制度，实现共建共享、共用共管。

坚持公告公示制度。坚持分级负责、分级管理原则，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一律公告公示。市（县）项目资金分配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乡（镇）、村（社区）和实施单位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村级公告公示要下沉到自然村，确保群众看得到、看得懂、能监督。因疫情、灾情等突发事件影响急需实施的项目，可根据实行情况，适当优化项目入库、公告公示等流程。

强化资金绩效评价。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分级实施，省级相关部门负责对市、县（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绩效评价及考核，市级相关部门负责对本级及以下财政安排的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绩效评价及考核。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有关机构或专家等对衔接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及考核。省级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纳入下一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分配因素，给予相应激励。

第二节 健全项目资产监管机制

做好资产确权登记移交。巩固好扶贫项目资产清产核资、登记移交和管护运营等取得的成果，健全完善乡村振兴项目资产监督和管理制度，发挥好运营效益。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乡村振兴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和移交工作。按年度或项目建设周期，做好资产清理、确权、登记、移交和文件资料归档等工作。

强化资产后续管护运营。依托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经营主体，实施产业发展项目，投入财政资金应优先形成固定资产，明确土地流转、就业务工、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确保群众充分受益，并向监测对象倾斜。规范制定后续管理制度，明确管理、维护和运营经营主体（业主）。

健全项目资产监管机制。县级人民政府是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责任主体，明确责任清单。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的日常监管。对确权到村集体的项目资产，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要做好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及盘活利用，县级以上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好集体资产财务检查和审计监督。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行业领域资产管理制度和规定，履行监管职责。

第三节 完善资产收益分配使用

完善经营性资产收益分配制度。发挥扶贫项目资产的帮扶作用，经营性资产收益分配按照现行资产管理制度实施。对制度未予明确规定的，应通过民主决策程序提出具体分配方案，体现精准和差异化扶持，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分配方案和分配结果要及时公开。扶贫项目资产收益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

完善村集体资产分配收益制度。属于村集体的资产收益，鼓励采取参加村内项目建设和发展等劳动增收方式进行分配。提取的公积公益金重点用于项目运营管护、村级公益事业等方面。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用盘活闲置资源和经营性、公益性资产获得的收益，设立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救助资金。严禁采用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的做法进行收益分配。确权到村集体的项目资产收益，优先带动支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脱贫人口。

严格项目资产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国有和集体扶贫项目资产。确需处置的，应严格履行相应审批手续进行规

范处置。将扶贫项目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的，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对以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义入股或参股企业等经营主体的，应明确股权的退出办法和处置方式等。属于村集体资产的处置收入，应重新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

第九章 持续深化社会帮扶工作

充分发挥沪滇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机制作用，落实省级领导挂联我市凤庆、永德和沧源 3 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及省级和驻滇单位定点“帮县包乡带村”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帮扶长效机制，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持。

第一节 深化沪滇协作

完善协作机制。崇明临沧双方党委和政府将东西部协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民生工程来抓实抓好，科学编制《崇明临沧对口协作“十四五”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深化两地党政主要领导互访交流机制，压实双方部门和地区责任。创新区域协作机制，围绕重点领域，抓好东西部协作工作。深化开放协同机制，围绕招商引资、产业转移、共建园区等工作重点，搭建沪滇两地企业家交流合作平台，链接优质要素，推动深层次产业协作合作。定期对东西部协作成效进行考核评价。

聚焦协作重点。持续做好“三抓三促”，抓帮扶、促巩固脱贫成果，抓示范、促乡村振兴，抓合作、促区域发展。发挥上海技术、人才密集，内外联系广泛的优势，探索形成“上海企业+临沧资源”、“上海研发+临沧制造”、“上海市场+临沧产品”、“上海市场+临沧基地”等协作模式，加大产业梯度转移合作力度，建设一批具合作产业示范园区，延伸骨干产业链。落实好就业优先支持政策，坚持就近就地就业、异地就业和到沪就业并举。注重发挥上海职业院校优势，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培训。加强消费帮扶工作平台及市场主体的深度对接，帮助临沧产品找到销路、企业打开市场。两地合作建设一批高标准产业示范片区、田头第一车间，纳入农产品供沪外延基地。持续开展消费帮扶“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商超、进平台”活动，动员崇明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各界购买临沧优质特色农产品和农特产品大礼包。

优化协作方式。上海市崇明区对口协作临沧市 8 个脱贫县，崇明区共动员 18 个经济强镇（街道）结对帮扶我市 28 个乡镇、10 所学校与我市 9 所学校、11 家医院与我市 9 家医院、46 个东部强村（社区）与我市 69 个行政村、227 家企业与我市 374 个行政村、19 个社会组织与我市 20 个行政村开展结对帮扶工作实现协作资源多层次、全方位覆盖。分类调整完善学校、医院等结对帮扶关系，继续引导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各界人士参与到东西部协作，凝聚全社会参与的强大合力。

第二节 中央单位定点帮扶

发挥单位优势。加强与中央定点帮扶单位的密切联系、沟通汇报和协调服务，充分发挥中央单位资金、项目、人才、信息等优势，助力定点帮扶县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接续帮助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深入开展劳务培训，提升农村劳动力技能水平，拓宽就业渠道，持续助力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稳岗就业。积极参与乡村建设，在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等方面给予定点帮扶县倾斜支持。

加强基层党建。指导定点帮扶县通过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督促指导选优配强乡（镇、街道）领导班子、村“两委”成员特别是村党组织书记，指导帮助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发挥作用。借鉴脱贫攻坚成功经验做法，指导帮助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推动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选派挂职干部。把乡村振兴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广阔舞台，继续向定点帮扶县选派挂职帮扶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做好定期轮换和交接工作。挂职帮扶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要把主要精力放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完善中央帮扶单位与受帮扶地区干部双向挂职锻炼机制，做好中央单位挂职干部服务保障。

第三节 省级和驻滇单位定点帮扶

注重帮扶实效。省级每个脱贫县安排 2 至 6 家省级和驻滇单位定点帮扶。定点帮扶实行“帮县包乡带村”工作责任制，通过“帮县”，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政策、责任、工作落实；通过“包乡”，每个定点帮扶单位至少确定 1 个重点乡（镇），制定帮扶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大政策、资金、人才、信息、技术、智力等支持力度；通过“带村”，坚持和完善工作队员驻村帮扶机制，工作队员与乡村干部分片包组，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助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帮助发展特色产业。

加强工作督导。督促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督促做好财政投入、金融服务、土地支持、人力智力支持、领导体制、工作体系等政策和工作衔接。聚焦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督促及时发现和消除风险隐患，确保监测对象动态清零；落实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政策。支持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改善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形成工作合力。健全完善挂联帮扶工作成效考核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及时总结、提炼、推广典型经验和成功案例等。建立省级和驻滇单位定点帮扶工作牵头联系机制，省委组织部负责牵头联系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工作，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督局分别负责牵头省级和驻滇有关单位、高等院校、省属企业、金融机构的定点帮扶工

作。牵头联系部门要按照分工督促各单位做好定点帮扶工作，加强调研指导，交流工作经验，开展考核评价。

第四节 市级和驻临单位定点帮扶

扛实政治责任。落实市级领导“帮县包乡”工作，市级领导每年到挂联县（区）和所包乡（镇）开展实地调研不少于2次，帮助挂联县（区）和所包乡（镇）理思路、找差距，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和指导性意见，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市级和驻临单位定点帮扶，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每年到帮包乡（镇）、村调研指导不少于2次，制定帮扶工作计划，加大政策、资金、人才、信息、技术、智力等支持力度。要广泛发动本部门、本系统干部职工参与到定点帮扶工作中来，多方筹措帮扶资源，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有选派驻村工作队员任务的单位（部门），要督促、支持驻村工作队员充分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妥善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落实相关待遇政策，使他们安心工作。

激发内生动力。坚持群众主体地位，坚持扶志扶智，充分依靠群众、教育引导群众、组织带动群众。广泛宣传脱贫攻坚伟大成就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政策措施，教育引导群众心向总书记、心向党、心向国家，永远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鼓励和引导各类人才向乡村集聚，选好用好管好乡村振兴带头人，发挥奋进致富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勤劳

致富，防止陷入福利陷阱、政策养懒汉。指导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推进农村移风易俗，革除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反对迷信活动，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形成工作合力。落实市级领导“帮县包乡”挂联 3 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及 35 名市级领导挂联 8 县（区）包 35 个乡（镇）及 119 家市级和驻滇单位定点“帮乡包村”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帮扶长效机制。由市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市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履行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作成效考核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及时总结、提炼、推广典型经验和成功案例等。市委组织部负责牵头联系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工作，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定点帮扶工作。定点帮扶同一个县（区）的市级领导，排名首位的为牵头领导；定点帮扶同一个乡（镇）、同一个村的单位（部门），排名首位的为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协调和推进定点帮扶工作，做好市级领导挂联有关服务保障工作。单位（部门）之间要加强对接联系，形成帮扶合力，切实做到工作统筹安排、资源有效利用、力量整合集中、效益最大发挥。

第五节 社会力量帮扶

动员群团组织帮扶。健全协同推进机制，发挥工商联、工会、

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在资源、体制、人才、组织等方面的优势，开展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巾帼行动，加强困难残疾人家庭入户探视工作，调动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共同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促进产业就业、支持脱贫地区发展、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等工作，凝聚社会各界齐心协力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良好氛围。

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组织引导民营企业通过“以产业促发展、以就业促增收、以消费促融合、以规划促宜居、以文化促新风、以公益促和谐”等主要形式，对口帮扶以脱贫村为主的乡村。积极鼓励、吸引外省企业来临沧参与“万企兴万村”行动。鼓励民营企业设立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金、公益基金等，积极参与乡村助学、养老、关爱儿童、扶贫济困、基层治理数字化等服务。继续开展“光彩事业行”，组织引导民营企业到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投资产业、提供就业、消费帮扶、技术培训等活动。做好侨居海外华人华侨、归侨侨眷和华侨农（林）场工作，探索华侨农（林）场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共赢发展模式。

加强社会组织帮扶。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将资源向脱贫地区特别是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聚集。探索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帮扶的信息服务平台，促进帮扶资源与帮扶需求精准对接。支持社会组织特别是全国、全省性的社会组织发挥实力强、影响力广的优势，打造社会组织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样板。

实施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宣传推广社会组织参与帮扶典型案例，推介开展社会组织帮扶表扬表彰。

引导志愿者帮扶。弘扬守望相助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倡导“我为人人、人人为我”全民公益理念，鼓励引导广大社会成员开展爱心捐赠、志愿服务。鼓励和支持青年学生、专业技术人才、退休人员和社会各界人士加入志愿者服务，到脱贫地区参加支教支医、科技推广、文化下乡等帮扶活动。实施“云岭银发”助力乡村振兴工程，引导离退休干部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站，打造银发人才助力乡村振兴示范点。建立健全志愿者服务平台，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乡（镇、街道）社区工作站等建立志愿服务站点，畅通渠道，强化培训，推进志愿服务便捷化和优质化。宣传推广志愿者先进事迹，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六节 国际减贫领域交流合作

加强国际减贫领域交流合作。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及国家、省总体外交需要，在澜沧江—湄公河合作、中缅经济走廊建设合作框架等多边、双边合作机制中，开展减贫交流合作。

推动国际减贫合作项目建设。抓住“一带一路”减贫与发展联盟可持续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的机遇，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加强扶贫领域交流，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合作，与国家可持续议程示范区建设有效衔接。

多渠道争取资金支持全市乡村振兴。积极申报乡村振兴示范项目，争取中央、省级、国际金融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的项目资金助力临沧乡村振兴，促进临沧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第十章 稳步推进乡村建设

紧紧围绕逐步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目标，立足脱贫地区经济条件和乡村发展实际，坚持为民而建，强化规划引领，组织实施好乡村建设行动，深入抓好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以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为路径，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注重保护、体现特色，防止超越发展阶段搞大融资、大拆建、大开发。到 2025 年，全面建成 10 个乡村振兴示范乡（镇）、100 个精品示范村、1000 个美丽村庄。乡村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往村覆盖、向户延伸取得积极进展，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显著加强，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第一节 科学推进实施村庄规划编制与管理

完善县域国土空间规划总体布局。以县域为单位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和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城郊融合、集聚提升、特色保护、搬迁撤并、守边固边等类型，因地制宜，进行县域村庄布局分类。通盘考虑城乡融合发展对城乡土地利用、特色产业、

居民点建设、人居环境、生态保护修复、国土绿化、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防灾减灾和历史文化遗产的需求，推进县乡村有机衔接、功能互补的城乡规划布局，优化布局生活空间，严格保护生态空间，科学划定乡村生产空间。

加快推进乡村规划编制。根据脱贫地区乡村人口变化、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发展优势等，逐一确定聚集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和守边固边类等。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尊重山水林田湖草沙等生态脉络，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深入开展“干部规划家乡成果提升完善行动”，将村庄规划纳入乡村振兴项目库，保障村庄规划编制经费，确保村庄规划应编尽编，各项建设依规划有序开展。立足现有村庄基础，保留乡村特色风貌，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加强村庄风貌引导，保护传统村落、传统民居、民族村寨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

依法有序落实乡村规划。围绕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这一衡量标准，保持久久为功的历史耐心，坚持量力而行，注重质量、精准施策，实事求是设置目标，科学精准做好规划，因地制宜发展产业，坚决防止把乡村振兴、农村产业发展搞成贪大求快的运动战、突击战，真正让禀赋不一、特色不一的乡村各美其美。严禁各类违规乱建和随意搞“大社区”行为，严禁违背农民意愿强行撤并村庄，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稳步开展“设计下乡”活动，支持设计人员蹲点乡村，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第二节 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农村交通运输体系。继续开展“四好公路”和城乡交通一体化示范创建。推动交通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积极推进乡镇通三级公路和 30 户及以上自然村（组）通公路硬化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全市新改建农村公路 3333 公里，农村公路总规模达到 2.2 万公里左右，乡（镇）通三级公路及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达 65%以上。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健全完善“路长制”运行长效机制。积极推进具备条件的地区城乡公交线路向周边重点村镇延伸，有序实施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加强农村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农村客运安全监管，“十四五”期间，实施农村公路危桥改造 110 座，完成 3800 公里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强化消防车道建设管理，推进林区牧区防火隔离带、应急道路建设。

强化乡村水利设施建设。推进完善脱贫地区防洪控制性工程和抗旱水源工程体系，发挥好骨干水利工程防灾减灾作用。加强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开展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加强干旱半干旱脱贫地区蓄水保水调水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建设一批抗旱备用井。加快推进灌区建设，启动小黑江灌区、南汀河灌区、云凤灌区勘察设计公司，2024 年开工建设凤庆北部片区乡镇、临翔平村乡镇供水工程。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因地制宜推进供水入户，同步

推进消防取水设施建设。完善长效运行管护机制，健全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合理水价形成机制。加强农田灌排体系建设，大力推广农业节水灌溉技术，在脱贫地区建成一批小型农田水利项目。

加强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完善农村能源网络，推进电网建设助力提升乡村电气化水平，积极推进煤改电、煤改气。鼓励在条件适宜地区发展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探索建设多能互补的分布式低碳综合能源网络。“十四五”期间，全市力争开发建设风、光新能源项目装机规模 500 万千瓦以上。支持“新能源+乡村振兴”建设，积极开展“千村万户沐光行动”。强化清洁供暖设施建设，积极推动高寒山区冬季清洁取暖，加强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等农业散煤清洁能源替代。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建立完善数字乡村发展统筹协调机制，持续开展数字乡村试点。加快农村地区 5G 网络建设，到 2025 年，实现行政村 5G 信号 100% 覆盖。建立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推进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发展智慧农业，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和“数商兴农”行动，构建智慧农业气象平台。以数字赋能乡村管理服务，推进涉农事项在线办理，推进农村数字化管理，加快城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全面推广应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农村地区重点路段交通感知设备建设。推进乡村地名信息化提升行动。推进乡村网络文化阵地建设和乡村优秀文化资源数字化。

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推进三级物流体系建设，支持鼓励邮

政快递企业拓宽视野、创新思路，采取邮政+快递、快递+快递、快递+供销、快递+电商、快递+运输企业等多种合作模式，通过业务叠加整合，实现与电商企业、供销企业的资源共享，以服务农业生产、农村发展和农民生活为目标，加速推进乡镇级村级综合快递网点建设，推进我市“快递进村”工程，进一步夯实邮政快递企业农村寄递市场的基础网络，促进农村地区农特产品出村致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使农业农村农民更加便捷享受工业品下乡改革红利，不断推动农业农村地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完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完善村级综合服务站点，全面推行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户籍管理等领域“一窗”受理和“一站”办理，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公里”改革向基层拓展。加强村级党组织活动场所和村卫生室、文化中心等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持续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加快推进完善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欠发达地区基层应急广播体系。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应急避难场所，开展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加强农村消防安全设施建设。

第三节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重点推动脱贫地区户用厕所改造，引导新改户用厕所基本入院入室，合理规划布局农村公共厕所，加快建设乡村景区旅游厕所。到 2025 年，全市改造建设农村卫

生户厕 10.9 万座以上，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75%以上，常住户 100 户以上自然村卫生公厕全覆盖。分区分类统筹推进农村改厕和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选择改厕技术模式，积极推广节水型、少水型水冲设施。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推动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

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科学、合理、精准推进治理。在生态环境敏感的区域，按相关处理标准要求建设集中或分散式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居住较为集中的地区，就近接入城镇污水管网，适度建设收集处理设施治理。对居住分散、干旱缺水的山区、半山区非环境敏感区，以资源化利用为主导，鼓励采用简单实用、成本较低的处理方式治理，就近就地用于农业生产和村庄绿化等。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厕所革命有效衔接。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综合措施，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鼓励河长制、湖长制体系向脱贫地区延伸，建立健全水质改善的长效运行维护机制。到 2025 年，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收集处理率分别达 40%、15%，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 50%以上。

全面提升乡村生活垃圾治理。健全符合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因地制宜采用小型化、分散化的无害化处理方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资源化处理利用，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资源化处理利用，建设一批区域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覆盖率达到 80 % 以上。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建设，协同推进废旧农膜、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推进村容村貌提升。全面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残垣断壁，通过节约利用村庄内部闲置土地等方式，扩大村庄公共空间。加强乡村风貌引导，大力推进村庄整治和庭院整治。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因地制宜建设“小花园、小果园、小菜园”，支持条件适宜地区开展森林乡村、水美乡村建设。建立健全脱贫地区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持续开展村庄清洁活动，鼓励村民通过公益性岗位等形式参与建设管护。鼓励有条件的脱贫地区依法探索建立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运行管护社会化服务体系和服务费市场化形成机制。

第四节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脱贫地区教育服务水平。优化脱贫地区义务教育教育布局，继续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持续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到 2025 年，确保凤庆县、沧源自治县实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其他县（区）积极稳步推进。深入推进学校减负提质增效，有效开展课后服务。完善控辍保学常态化机制，推动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多渠道增加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提升脱贫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和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水平，支持民族地区职业学校

建设。持续加强脱贫地区教师队伍建设，科学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和基础教育学校校长职级制改革，推动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同语同音”计划，在民族地区继续推进学前推广普通话。

提升脱贫地区健康卫生服务能力。巩固完善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和优化乡（镇）、行政村和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卫生院、卫生室设置。加强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建设和村卫生室中医药设备配置。开展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登记评审，加强合格医务人员配备，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县聘乡用、乡聘村用机制，保障乡（镇）、村两级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继续实施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项目。培训项目优先满足脱贫地区需求。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乡（镇）卫生院发热哨点诊室和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继续实施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儿童营养与健康状况。持续加强重点地区重大疾病综合防控。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责任，健全农村公共卫生安全防控工作体系，严格落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措施。

健全脱贫地区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完善脱贫地区城乡社会保险体系，积极促进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积极推进统一农民工和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参保办法，使更多农民工参加失业保险并

享受政策保障，落实工伤保险待遇调整机制，切实保障工伤职工返乡后各项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

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完善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高救助服务质量。

大力发展乡村社会福利和社会服务。通过“村级主办、互助服务、群众参与、政府支持”的方式，强化脱贫地区乡村养老、托育、助残等社会服务供给。完善对特困老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等群体的保障和服务。探索建立适应农村老龄化形式的多样化的互助养老服务模式。完善脱贫地区留守老人、留守妇女、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有条件的村（社区）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托养照护服务。

第十一章 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

突出组织引领、社会服务和民主参与，加强构建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推动健全县乡村三级治理体系功能，推动公共服务加快下乡进村，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不断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根基。

第一节 强化乡村治理体系建设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行村党组织全面领导、村级事务

统一管理、村干部分工负责的村级组织“大岗位制”，不断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村党组织全面领导村民委员会及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和其他经济社会组织。村民委员会要履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功能，增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能力。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在村务决策和公开、惠农政策措施落实等事项上的监督作用，发挥集体经济组织在管理集体资产、合理开发集体资源、服务集体成员等方面的作用，农民合作组织和其他经济社会组织充分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加强乡（镇）、村集中换届后班子建设，抓实教育培训，严格监督管理。常态化整治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加强重点村分类管理，强化风险防范。推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加强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落实正常增长机制。

创新乡村治理方式。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治理等乡村治理方式，形成“按清单办事、规范村干部用权”的运行机制。建立健全议事协商制度，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乡村治理，创新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机制。推广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监督平台及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信息平台，开展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健全村务档案管理制度，推广村级基础台账电子化。深化乡村治理试点示范，推介推广乡村治理创新模式和典型经验，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推动乡村治理中心下移。坚持抓乡促村，落实县级党委抓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和乡村治理的主体责任，落实乡（镇）党委直接责任，推动县级领导班子成员包乡走村入户、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联户。深化落实乡（镇）管理体制改革，健全乡（镇）党委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机制。对脱贫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村（社区）和抵边村（社区），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其中，脱贫不稳定户在 200 人以上的村（社区）选派 1 名第一书记和 4 名工作队员。对实施强边固防“四位一体”建设项目、党组织软弱涣散的村（社区），全覆盖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厘清不同层级、部门、岗位之间的职责边界，科学规范“属地管理”。明确村（社区）工作事项和印章使用“两个清单”，减轻行政负担。加强城乡社区服务和管理能力建设，探索构建基层智慧治理体系，提升基层公共服务、矛盾化解、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水平和。建立社会参与机制，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构建基层党组织领导、社会多方参与的共驻共建共享治理体系。

第二节 推进平安法治乡村建设

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打击“村霸”。开展农村交通、消防、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依法严厉打击农村

制售假冒伪劣农资、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防范黑恶势力、家族宗教势力等对农村基层政权的侵蚀和影响。落实矛盾纠纷联动多元化解机制。加强农村宗教工作力量。统筹推进应急管理与乡村治理资源整合，加快推进农村微型消防站和农村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建设，指导做好人员紧急转移避险工作。动态摸排问题线索，依法打击黑恶势力侵占和垄断集体资源资产，侵害村民和村集体经济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形成有案必查、露头就打的常态化机制。

深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进一步加强调解仲裁队伍、制度及条件建设，及时调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坚持预防为主，依法办理农村投诉、举报及信访等案件，严肃查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依法严厉打击农村制售假冒伪劣农资、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健全乡村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提升“12348”热线服务水平，将涉及农民工和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切身利益的劳动争议、土地纠纷、养殖种植、环境污染等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补充事项范围。完善便民工作设施，推广专项法律服务，实施村居法律顾问“六个一”活动（办理一件涉农法律援助案件、开办一场“乡村振兴法治课堂”、服务一次乡村换届选举、参与一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举办一场涉农法律咨询、开展一次对村规民约的合规性审查）。加强脱贫地区乡村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加强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和危机干预，健全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加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加大普法力度，创建

民主法治示范村，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引导广大农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维护合法权益。

第三节 强化精神文明建设

加强脱贫地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以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多渠道组织农民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时代农民。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文明公约、村规民约、家规家训。在脱贫地区乡村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广泛开展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和用好数字化建设和网上思想道德教育基地。推进诚信建设，强化诚信观念诚信文化。面向脱贫地区农村开展送理论、送文明、送服务、送人才活动。

加强脱贫地区乡村文化建设。提升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功能，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继续实施公共数字文化工程，提高脱贫群众和低收入人口获取数字文化资源的便利化水平。鼓励各级文艺组织深入脱贫地区开展惠民演出活动，推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常态化、长效化。挖掘培育乡土文化本土人才，培养乡村文化和旅游带头人，加强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支持力度。鼓励开展群

众性节日民俗活动，举办群众广泛参与的文化活动。加强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传统民居、农村文物、地名文化遗产、地质遗迹资源和古树名木保护。

持续推进乡村移风易俗。推广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做法，深入开展美丽庭院评选、环境卫生红白榜、积分兑换等活动，加大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治理，加强农村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倡导敬老孝亲、健康卫生、勤俭节约等文明风尚，开展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致富能手、模范婆媳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推进农村婚俗改革试点和殡葬习俗改革，革除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陈规陋习，加快普及科学知识，依法打击农村黄赌毒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农村妇女儿童人身权利，建成平安乡村。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过渡期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并对帮扶政策逐项优化调整，保持政策连续性，合理把握节奏、力度和时限，做好规划实施，逐步实现由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牢牢守住不发生整乡整村规模性返贫和新的致贫底线。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落实“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实行省市县乡村五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责任体系。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定期研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建立统一高效的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议事协调工作机制。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要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扎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关具体工作。加强对换届后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分管“三农”工作领导干部培训，加强对乡村振兴部门干部培训，加强村“两委”换届后班子建设和教育培训。到 2025 年，实现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和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培训率达到 100%，每个行政村储备 2 至 3 名 35 岁以下优秀后备力量。

第二节 推进政策衔接

强化财政投入政策衔接。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政策调整节奏、力度和时限，增强脱贫稳定性。在积极争取中央、省支持的基础上，保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体稳定。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积极申报符合发展条件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

兴领域的专项债券项目。争取外资开展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生态修复、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按照省级优化资金分配，倾斜支持 3 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统筹兼顾脱贫村与其他村实际情况，着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继续实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中央和省级资金原则上与原整合范围保持一致。调整优化涉农整合资金支持范围，优先用于产业项目。利用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脱贫地区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项目。使用好省级延续落实脱贫攻坚期内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强化金融服务政策衔接。继续发挥货币政策正向激励作用，现有再贷款帮扶政策在展期期间保持不变。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脱贫地区特别是 3 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金融资源倾斜，支持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增加对农业农村绿色发展的资金投入、研究金融支持乡村建设的有效模式、做好城乡融合发展的综合金融服务。实施小额信用贷款、“富民贷”、产业贷款等，开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产品、加大民生领域贷款支持、拓宽农村资产抵押质押物范围，健全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体制机制。在脱贫地区深入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发展农户信用贷款。加大对易地搬迁安置区后续发展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对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探索农业农村基础设施信贷新模式。健全市场化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继续支持脱贫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鼓励脱贫地区因地制宜开发涉农保险产品，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推进实施防止返贫保险方案。对脱

贫地区继续实施企业上市“绿色通道”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上市融资。推动有条件的脱贫地区设立乡村振兴产业投资基金，通过注资、入股等方式助力乡村振兴。

强化人才智力支持政策衔接。延续脱贫攻坚期间各项人才智力支持政策，健全乡村人才工作体制机制，鼓励人才返乡、干部回乡、企业下乡。加强脱贫地区干部队伍建设，健全从乡（镇、街道）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过的选调生、驻村第一书记中选拔乡（镇、街道）领导干部常态化机制，继续加大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脱贫地区工作的力度。加强脱贫地区和国家部委、上海市优秀年轻干部双向挂职锻炼、交流。完善脱贫地区乡村人才培养制度，健全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培养基层党组织干部队伍和本土人才。建立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和县域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完善乡村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和分级分类评价制度。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持续深化和推动“万名干部规划家乡成果提升完善行动”，吸引各类人才在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

强化土地支持政策衔接。坚持规划引领，严格控制县域国土空间发展布局和用地规模指标。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不占或少占耕地，尤其是坝区农田，除国家规定外，不得占用基本农田。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支持各地将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严格执行省级过渡期内专项安排脱贫县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专项指标不得挪用。

第三节 做好考核评估

建立考核评估机制。过渡期内，每年组织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统筹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考核评价、市级和驻临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成效考核评价3项工作，持续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责任，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压倒性位置，主要考核评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巩固成效，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考核评估结果纳入市级对县（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三个等次。对考核评估结果为“一般”等次或因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返贫致贫问题突出和规模性风险较大的县（区），进行约谈提醒、挂牌督办。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责任、政策、工作落实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县（区）和个人，严肃追究责任。

第四节 加强典型示范

大力推行典型引路法，加强对各地探索创新做法的总结推广，及时发现培育典型、总结宣传典型，精准选树一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不同领域的典型案例，开展现场观摩、交流学习等务

实管用活动，形成示范引领、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的良好氛围。强化正面宣传，加强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用好各类平台和载体，持续讲好乡村振兴故事。

第五节 推进规划实施

本规划由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各相关部门要大力践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认真对照“十四五”目标，细化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时限清单，分类指导督办，稳步推动工作落实。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加强规划组织实施，确保本规划和各级规划目标任务、工作重点、政策措施等全面实现。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纳入本规划的重点工程项目，依法依规简化审批核准程序，确保项目资金及时落实。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市级加强对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评估，适时跟踪问效；各县（区）结合实际，开展规划实施中期和期末评估，分析情况，总结经验成效。加强本规划与各行业专项规划的有机衔接。